

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计委等部门关于“农转非”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报告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7/2021_2022__E5_9B_BD_E5_8A_A1_E9_99_A2_E5_c36_327336.htm (1 9 9 0 年 7 月 1 5 日) 国家计委、公安部、商业部《关于“农转非”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》已经国务院批准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按此执行。关于“农转非”政策管理工作分工意见的报告为了更好地贯彻执行《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“农转非”过快增长的通知》，加强对“农转非”政策的宏观管理，改变政出多门、把关不严的状况，经与有关部门进一步研究，现对制定与调整“农转非”政策工作分工问题，提出以下意见：

- 一、国务院各行业主管部门都要按照《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“农转非”过快增长的通知》精神，负责对涉及本行业的“农转非”政策问题进行综合平衡，严格把关，承办有关工作。需要调整现行“农转非”政策或制定新政策的，要提出具体解决方案，先送劳动部、人事部和财政部征求意见。
- 二、劳动部、人事部和财政部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有关调整与制定“农转非”政策的方案，分别从劳动就业、干部政策和财政承受能力等方面进行平衡，提出审核意见。在此基础上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将其所提方案连同劳动部、人事部、财政部的审核意见，一并报送国家计委、公安部和商业部。
- 三、国家计委、公安部、商业部作为“农转非”计划与政策的管理部门，要加强宏观管理，负责“农转非”政策的综合平衡与审核工作，使政策与计划紧密衔接。根据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需要和可能，对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的方案和劳动部、

人事部、财政部的审核意见进行统筹研究。可以先由公安部和商业部提出各自的审核意见，送国家计委汇总研究；或由国家计委邀集公安部、商业部以及有关部门共同议定审核意见。经审核认为暂不宜调整或制定新的“农转非”政策，由国家计委会同公安部、商业部函请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处理；经审核同意的，由行业主管部门按照共同议定的审核意见，拟定给国务院的报告，会同国家计委、公安部、商业部联合报请国务院审批。四、对现行“农转非”政策的调整或制定新的“农转非”政策，一律报请国务院审定。未经国务院批准，任何部门都无权调整现行“农转非”政策或出台新的“农转非”政策。五、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上报的有关“农转非”政策问题和全国人大代表、全国政协委员提出的有关提案、议案，按其所涉及的行业，由行业主管部门归口承办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